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156,201 股  
(已扣除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之庫藏股：3,0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1,282,648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5.78%

出席董事：張永銘、莊永順(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席獨立董事：黃旭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沈宗原律師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記錄：吳美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1 頁)。

四、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設置監察人，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詳附件五(第12~14頁)。

#### 六、一一一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掌握時效。

(二)本私募普通股票案，於112年6月13日屆滿，經112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計畫。

#### 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及附件六(第15~30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82,648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60,509,877 (含電子投票 4,705,430)	98.73%	32,439 (含電子投票 32,439)	0	740,332 (含電子投票 545,297)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82,648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60,508,965 (含電子投票 4,704,518)	98.73%	33,365 (含電子投票 33,365)	0	740,318 (含電子投票 545,283)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33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82,648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60,506,612 (含電子投票 4,702,165)	98.73%	33,141 (含電子投票 33,141)	0	742,895 (含電子投票 547,860)

二、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修正發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配合修正之幅度較大，條文對照不易，擬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4~36 頁)。

(二) 本次重新訂定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自施行日起同時廢除。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82,648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60,506,963 (含電子投票 4,702,516)	98.73%	35,098 (含電子投票 35,098)	0	740,587 (含電子投票 545,552)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7~44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82,648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60,508,729 (含電子投票 4,704,282)	98.73%	33,378 (含電子投票 33,378)	0	740,541 (含電子投票 545,506)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擴大未來產品之銷售，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總額不超過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

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上述訂價原則訂定之，故其定價係屬合理。

##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能，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強化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4)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282,648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60,327,094 (含電子投票 4,522,647)	98.44%	215,238 (含電子投票 215,238)	0	740,316 (含電子投票 545,28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點四十二分